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6633.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煤矿〔2006〕223号）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煤炭工业局（办），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6〕49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相关的煤炭行业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深刻领会《意见》的重要意义《意见》建立和完善了与安全生产关系密切的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大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工作的协调力度；调整了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煤炭行业管理职能，进一步理顺了关系；明确和加强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这是国务院针对当前煤矿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而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加快落实安全生产治本之策，进一步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意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反映了现阶段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的客观要求，得到了广大煤矿企业和各有关方面的拥护。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意见》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使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得到切实加强和改进。

二、切实履行职责，把《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各产煤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煤炭工业协会、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就急需制定的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制定或修订的建议。各产煤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继续依法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煤矿矿长资格的培训、考核和资格证颁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和《关于开展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通知》，认真做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的各项工作，加强对各类煤矿按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能力组织生产的监管，依法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煤矿按登记能力组织生产的监督、监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